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董事總經理之變更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起：

1. 蔡乃端先生(「蔡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但仍繼續出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2. 蔡基鴻先生(「蔡基鴻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出任董事總經理。

蔡基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基鴻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同時出任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蔡基鴻先生在營運管理和策略規劃，特別是在金融、房地產投資和開發以及酒店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的Queen Mary & Westfield College，獲得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蔡基鴻先生為蔡先生之兒子、蔡基信先生之兄長、陳鑫淼先生之大舅、蔡奕忠先生及蔡漢榮先生之侄子以及蔡穎雯女士之堂哥。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蔡基信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陳鑫淼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蔡基鴻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擁有本公司6,954,391股股份之權益。蔡基鴻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後，其每年總酬金為2,161,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及可享有每年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且並無其他與董事總經理之變更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由於緊隨委任蔡基鴻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後，蔡先生將繼續出任主席，故本公司已透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第C.2.1條守則條文，加強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及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徐家華先生、陸紹傳博士及甘卓榮先生。